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搜索：[医药行业](#) [低价药](#) [节能减排](#)

[首页](#) > [委工作动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通知

发改基础[2014]98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有关单位：

经国务院同意，为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发挥社会资本作用，决定在基础设施等领域首批推出80个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的示范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批推出的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80个项目涵盖铁路、公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重大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工程，油气管网及储气设施，现代煤化工和石化产业基地等方面，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建设及营运。

二、80个项目中，对于已开工建设和基本明确投资者的项目，应加快建设营运进程，或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尽快形成示范效应；对于尚未确定投资者的项目，应创造条件进一步落实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及营运，具备条件的要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有关项目业主要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依法经营，努力把项目建成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营运的样板工程。

此外，对于80个项目之外的符合规划布局要求、有利转型升级的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也要加快推进向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开放。

三、在基础设施等领域实施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示范项目是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优化投资结构、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共同做好80个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宣传引导、服务监管工作，通过推动实施示范项目促进社会资本愿进来、进得来、留得住、可流动，切实激发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等领域的积极性。要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创新管理方式，简化审批程序，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有效监管，努力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深入推动相关领域扩大向社会资本开放。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要密切跟踪，协调推动示范项目，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报送我委。

附件：[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年5月18日

来源：办公厅子站

[\[邮件订阅\]](#)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 | [访问分析](#)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ICP备05052393号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